

**新南向計畫---**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

**主政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 目次

壹、前言.....	4
貳、計畫目標.....	4
參、現況說明.....	4
肆、計畫內容及補助方式.....	7
一、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8
(一)補助學校赴東協及南亞拓點及招生作業費用.....	8
(二)補助學校在臺開設各種專班.....	8
二、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8
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 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	8
(一)領域見習或實習.....	8
(二)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9
四、補助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9
(一)領域聯盟學校計畫項目.....	9
(二)經聯盟學校審查通過之相關研究案.....	9
五、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10
(一)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10
(二)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10
六、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11
七、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11
伍、辦理期程.....	11
陸、績效目標.....	12
柒、經費需求.....	12
捌、預期效益.....	13
一、量化.....	13
二、質性.....	13

## 壹、前言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現則強調人與人連結的新思維，並以臺灣在亞洲地區的發展，無論是民主制度的和平移轉，或由農業、工業再到現代社會的知識科技、服務產業等轉型調整，做為東協各國未來在其國家發展上的參考模型。

## 貳、計畫目標

「新南向人才培育」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 參、現況說明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爭取外國學生來臺就讀，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 11 萬 0,182 人，其中，東協、南亞及紐澳學生占境外學生總數的 25.91%（如附

表 1)。來臺就學僑外生人數已達數十萬人，遍布五大洲 70 個國家地區，其中以東南亞國家學生最多。留臺僑外生於學成後返回僑居地或母國，成為海外臺商企業的中堅幹部，東南亞地區留臺校友遍及各行各業，校友會組織健全且活躍，在當地深具影響力；我國在東南亞各國的臺商，亦肩負協助我政府拓展經貿、外交關係，推動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的任務；在臺新住民及其子女亦是我國與其原生國交流的尖兵，都成為鍊結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關係的重要優勢。

附表 1:102~104 學年度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



教育部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已成立跨司署「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並從以下三面向之計畫目標就現行政策進行盤點並做為制訂新政策之基礎：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讓我國青年學子從「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能力等面向加強對東協各國的理解與認知。以臺灣的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專業協助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強調「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

1. 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

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臺商產業），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給予學雜費補助，畢業後協助工作之媒合。

2. 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

(1)推動國際經貿、區域文化人才養成方案，建立區域經貿人才資料庫。

(2)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大專校院學生赴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

(3)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出國研究計畫，促進

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合作。

### 3. 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

(1)補助國內學校海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含語言、基礎學科），優先掌握新南向國際生源：調整現階段境外招生策略並進行拓點，補助優秀學生來臺修讀學位，並協請已具備招收外籍學位生的國內學校境外專班協助，至印度、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印尼等地推廣華語及來臺就讀之先修課程，擴大我國東協招生之利基。

(2)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合作辦理夏日學校（Summer School），吸引該國青年學子來臺短期遊學或研修，增加對臺灣高等教育認同，未來選擇來臺留學。

(3)大學校院針對東協及南亞國家的政府或學校等管理幹部開設高階管理人才專班。以臺灣的發展經驗為基礎，設計跨領域別、跨校或跨系所等方式，由臺灣的大學校院規劃學分班，提供東協南亞國家經濟、政治、農業等各面向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

####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擴大吸引不同階段的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並提供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的機會；透過學校及體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雙向體育交流。



###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平臺。促成國內大專校院與東協及南亞等高等教育機構，發展「雙邊聯盟」，聚焦雙方合意的重點領域合作計畫，以開展多元合作模式及更多實質合作計畫。

### 肆、計畫內容及補助方式

為深化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及人才培育之方向，高教司研擬3年期計畫，透過相關經費補助，以協助各一般大學於106年起推動辦理。本計畫共有7項子計畫，分為個別學校得提出申請者及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者，另再分為:inbound及outbound兩類，7項子計畫分類如下：

分類項目		子計畫名稱
個別學校得提出申請者	Inbound	一、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二、規劃東協南亞等國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outbound	三、規劃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
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		四、補助各校與東協及南亞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五、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六、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outbound	七、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 一、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依東南亞各國現行發展需求，調整現階段赴境外招生策略並進行拓點，擴大我國向東南亞及印度各國招生之利基。於此項將

補助：

(一)補助學校赴東協及南亞拓點及招生作業費用

1. 補助學校拓點開班行銷費用。

2. 招生事宜作業費：招收來臺之學位生，參酌每校以上一學年度(9月註冊)實際註冊之東協南亞國家新生人數，補助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二)補助學校在臺開設各種專班

1. 大學校院在臺開設高階專班(每班招收至少 20 人)，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上課至少 4 週以上)，提供東協南亞等南向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2. 學校辦理先修班(含語言、基礎學科)，及學士、碩士或博士合作式雙聯專班(可採 1+3，2+2 等模式)，若入學後，學分可依各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規定應進行抵免。

**二、對於東協南亞等國學生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透過短期交流活動引入東南亞學生等來臺進行文化體驗，強化學生對我國之早期認同感，促進未來來臺攻讀學位之可能性。

參加之對象為高中以上，可包括：教師、學生、學校行政主管、政府官員等。預計每場次人數至少 25 人，天數達 14 天以上，且考量國別之區域平衡。

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

著重我國專長領域及南向國家需求產業領域人才之養成，規劃於不同領域，補助學生赴東協及南亞臺商企業、跨國企業或當地機關構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共同培養優秀人才。於此項將補助：

(一)領域見習或實習

以大三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優先，需達二週以上，可採密集上課方式。學校並配合定期匯出見實習學生資料至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中心。

(二)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以臺商在產業領域為主)，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補助學生於大二暑假或大三暑假赴東協南亞國家見習，表現優異者，於大四時每人給予學雜費補助10萬，畢業後需至臺商企業服務至少1年。學校並配合定期匯出見受補助學生資料至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中心，以便建立人才資料庫。

四、補助各校與東協及南亞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整合我國優勢領域，促請各校以領域為基礎拓展至東南亞各

國，促成國際學術交流，以利將我國領域發展優勢引入當地進行深耕。

(一)聯盟學校之組成方式

1. 5項領域聯盟（領域別為：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各由1所曾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擔任行政窗口學校，並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2-4校)共組聯盟，且提出申請計畫。
2. 各學術領域聯盟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聯盟內學校共同決定。

(二)計畫項目

1. 領域聯盟學校辦理以下工作項目，並開放其他大專校院皆可參與及提出申請
  - (1) 每年度定期與南向國家舉辦理各領域學術研討會、論壇等學術活動，辦理與南向國家相關學術活動，分為學生與教師兩部分規劃：學生方面為辦理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會，教師方面為辦理相關工作坊或學術交流活動等。
  - (2) 並審查各校教研人員所提與東南亞國家之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
2. 經聯盟學校審查通過之相關研究案，本部將另行給予相關補助：
  - (1) 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一年以補助30案為上限(每個領域約6案)。

(2)選送我國師生赴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師生每人以一年為原則，5項學術領域共補助教師約15人及學生約15人。

(3)南向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每人以一年為原則，5個學術領域共補助教師10人為上限。

## 五、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共設置印度、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寮國/柬埔寨、菲律賓、斯里蘭卡等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 (一)中心學校組成方式

1. 欲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2-4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2. 各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中心內學校共同決定。

### (二)計畫項目

1. 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之工作項目
  - (1) 需設立於國外之台商協會之據點，以便連結當地台商需求。
  - (2) 服務對象為大專校院。
  - (3) 舉辦與產業相關活動，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彙整實習機會，針

對畢業生舉辦就業媒合博覽會，並推動文化經貿交流活動。

- (4)建立人才資料庫，每年定期彙整「領域別受補助學生之見實習資料」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之學生資料」。
- (5)協助審核補助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以利連結當地與我國之資訊彙整(開放其他大學校院皆可提出申請)。

## 2. 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以補助個人為單位之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模式，出國研究時間需達3個月以上，每人以補助1次為限。個人之研究計畫由學校先行自我評估重要性並由學校統一提出。

## 六、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跨校方式推動，並建立教師人才庫，以解決東南亞語言師資不普及之困境。課程設計為結合MOOCs線上課程機制及實體課程，並搭配由老師輪流巡迴中心內學校進行實體教學之課程。每門課程明確規劃語言種類及語言級別，並與其他學校分享，以利語言教學之推廣。另各語種負責學校編撰語種之檢測工具，用以分級檢測語言程度。為因應國內通譯人才之需求，推動跨域學習，鼓勵法律、社福、醫藥相關系所學生至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習東南亞語言。

## 七、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採系統性的跨校課程整合，著重文化及經貿領域專長的養成，與當地貿協建立連結，共同培養優秀人才。針對有先備語言能力之大四生及研究生，開設「短期經貿班」；各語種與國外臺商企業合作成立，擇優挑選學生赴當地企業參訪見習。並定期匯出見實習受補助學生資料至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中心，建立教師人才庫。

#### **伍、辦理期程**

本計畫自 106 年至 108 年，為 3 年期計畫。

## 陸、績效目標

計畫指標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一、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專班 60 班 60 班 高階專班 20 班	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專班 60 班 高階專班 20 班	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專班 60 班 高階專班 20 班
二、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80 場 2000 人	80 場 2000 人	80 場 2000 人
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	500 人	500 人	500 人
四、補助成立學術領域型聯盟組織	5 領域聯盟	5 領域聯盟	5 領域聯盟
五、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400 人 9 個中心	400 人 9 個中心	400 人 9 個中心
六、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10 門	12 門	12 門
七、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10 班	10 班	10 班

## 柒、經費需求

方案指標名稱	分年執行經費(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一、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1 億 8700 萬	1 億 8700 萬	1 億 8700 萬
二、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2400 萬	2400 萬	2400 萬
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	2600 萬	2600 萬	2600 萬
四、補助成立學術領域型聯盟組織	5100 萬	5100 萬	5100 萬
五、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1 億 2000 萬	1 億 2000 萬	1 億 2000 萬
六、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700 萬	700 萬	700 萬



方案指標名稱	分年執行經費(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七、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1500 萬	1500 萬	1500 萬
總計	4 億 3000 萬	4 億 3000 萬	4 億 3000 萬

## 捌、 預期效益

### 一、 量化

- (一)新南向國家在臺留學研習僑外生人數，逐年以 20%進行成長，106 學年度成長 3,000 人。
- (二)預計補助學校開辦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專班 60 班，高階專班 20 班。
- (三)預計在臺舉辦夏日學校共開設 80 場，約 2,000 人來臺參加夏日學校。
- (四)預計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共補助 500 人出國見實習。
- (五)預計補助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成立 5 個學術領域聯盟、30 項研究合作案、選送師生 30 人出國研究、補助 10 名南向國家教研人員來臺研究。

(六)預計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成立9個研究中心，補助400人出國進行田野調查及研究。

(七)預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方案開設10門課程。

(八)預計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開設10班。

## 二、 質性

(一) 提供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才，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

(二) 培育新住民子女，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

(三) 協助大學校院拓展國際鏈結，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